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豫能控股”）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项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豫能控股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2012 年 3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定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二、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上市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交易期间，采取了如下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

1、为了保证本次交易的保密性，在商议筹划阶段参与本次交易商谈的人员仅限于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少数核心管理层，以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范围。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上市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开市起持续停牌，同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5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上市在公司停牌前，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严格控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保证敏感信息处在可控范围内，知悉该信息的人员被要求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上市公司股价敏感信息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3、在本次交易保密阶段，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在公司内部严格控制知情人员范围，尽量缩短信息流传路径，缩小信息扩散的范围，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文件、材料、数据、合同、财务报告等），确保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其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4、上市公司已与拟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了各方的保密内容、保密期限以及违约责任等。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交易进程备忘录形式，记载了筹划过程中重要环节的进展情况。上市公司在筹划、实施本次交易的过程中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上市公司将在披露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金公司作为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按照《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上报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_____

程　志　　刘昭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